

3.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是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乡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年度西乡县沙河镇麻地湾村道路拓宽硬化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道路拓宽硬化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信盛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86.39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51.854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信盛实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 月三十日

说明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经评审委员会查询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